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場館租借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第一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二屆第 05 次董事會修正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場館租借服務與相關事宜，訂定場館租借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適用。

一、要點說明

(一) 本要點之訂定係考量本中心場館之空間屬性，依不同屬性與功能進行租借區域之空間運用與費用規劃。

二、大、小影格空間之租借

(一) 適用空間：本中心場館之大、小影格(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 1)。

(二) 申請資格

場館租借申請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自然人。
2. 國內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財團或社團法人、學校或政府機關。

(三) 用途說明：

1. 以辦理電影放映及相關活動為主要用途，申請單位應確保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有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形。
2. 拍攝申請用途說明請見本要點第四點。

(四) 場地使用優惠對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提供場地使用優惠計價，優惠方案擇一使用，不得合併計算。

1. 單一申請案租用大、小影格之放映場次合計達十時段（含）以上者，享場地使用費八折計價，不得併案計算。
2. 國片及獨立製作影片首映會、試片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本要點附件 1「首映會/試片切結書」，享場地使用費八折計價。
3. 影視教育機構、大專院校傳播及電影等科系畢業製作發表、拍攝活動，檢附相關企劃案享場地使用費八折計價。
4. 政府政令宣導影片拍攝活動，檢附相關企劃案享場地使用費八折計價。

(五) 申請程序

1. 申請方式：

- (1) 租借採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本中心官方網站申請，租借首日前三個月至一個月前可申請租借。
- (2) 考量行政人力之因應與成本，若於四週至二週內申請者，本中心得酌收急件費每案新台幣 1,500 元整；若於二週內申請者，得酌收特急件費每案新台幣 3,000 元整。
- (3)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A. 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立案證明；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學校及政府機關得以函文代替前述之文件。
 - B. 企劃案。
 - C. 其他應本中心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

2. 檔期開放

請上本中心官網「場館租借服務」查詢。非本中心開館時間租用，僅可安排該申請單位之邀請對象入館，不對一般觀眾開放。

(六) 票務相關

1. 票券

- (1) 申請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票務事宜。
- (2) 申請單位須派員至活動現場處理票務問題，包括退、換票等相關事宜。
- (3) 售票期間，倘若發生票務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

2. 座位編排

- (1) 申請單位應依本中心提供之場地座位圖銷售票券，不得擅自更動場地座位編排方式。
- (2) 為維護公共及消防安全，本中心場館室內場地依法皆不開放站票。

3. 票券銷售

- (1) 凡公開售票之活動，申請單位應於契約簽訂完成後，始得對外銷售票券，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
- (2) 申請單位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以優惠票價購買，輪椅席座位請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場地座位圖查詢。
- (3) 申請單位如須於觀眾席內架設錄音、錄影器材、投影機或其他設備，應於票券啟售前，勘查影廳內適當設置位置，並保留該席位票券，不得出售或轉贈。

4. 工作席

為執行場內觀眾服務，申請單位應依本中心規定保留工作席，不得出售或轉贈。工作席數量及座位表請洽本中心。

(七) 影廳使用限制：

1. 放映室：
 - (1) 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放映室。
 - (2) 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同意，不得允許非本中心或非經授權人員，操作放映室內相關設備。
2. 影廳觀眾席架設控制桌限制：為避免影響觀眾欣賞電影之權益，影廳不開放於觀眾席內架設燈光、音響及其他設備之控制桌。但因活動藝術性考量，經本中心事前同意於觀眾席架設控制桌者，工作人員應降低交談音量並妥善處理控制桌光源泛光避免光害。
3. 拍照限制：本中心影廳於放映時間禁止拍攝，若申請單位有拍攝需求，須事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有違反前述規定，本中心得制止其行為。

三、大、小影格以外之其他空間租借

(一) 適用空間

多功能室(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 2)、多功能室前廊、一樓入口大廳、一樓文藝路入口大廳、二樓開放空間及文藝路入口戶外廣場(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 3)。

(二) 申請資格

1.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之自然人。
2. 國內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財團或社團法人、學校或政府機關。

(三) 用途說明

1. 申請單位應確保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有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形。
2.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以文化藝術、教育、公益宣導等活動為主。
3.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不得有損害本中心形象或影響本中心其他活動執行或活動演出之情事。
4. 拍攝申請用途說明請見本要點第四點。

(四) 場租優惠對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提供場地使用優惠計價，優惠方案擇一使用，不得合併計算。

1. 單一申請案租用多功能室達十時段(含)以上者、一樓大廳或戶外廣場達十日(含)以上者，享場地使用費八折計價，不得併案計算。
2. 電影、廣播、電視相關議題之展映活動，檢附相關企劃案享場地

使用費八折計價。

3. 各級學校辦理藝文與拍攝相關活動，享場地使用費八折計價。
4. 政府政令宣導影片拍攝活動，檢附相關企劃案享場地使用費八折計價。

(五) 申請程序

1. 申請方式

- (1) 租借採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本中心官方網站申請，租借首日前二個月到前一個月前可申請租借。
- (2) 考量行政人力因應與成本，若於四週至二週內申請者，本中心得酌收急件費每案新台幣 1,500 元整；若於二週內申請者，得酌收特急件費每案新台幣 3,000 元整。
- (3)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A. 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立案證明；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學校及政府機關得以函文代替前述之文件。
 - B. 企劃案。
 - C. 其他應本中心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

2. 檔期開放

請上本中心官網「場館租借服務」查詢。非本中心開館時間租用，僅可安排該申請單位之邀請對象入館，不對外一般觀眾開放。

四、拍攝申請說明

- (一) 適用範圍：大、小影格、多功能室、一樓全開放區域(不包含餐廳及賣店)、二樓開放空間、一樓戶外開放區域(不包含停車場車道與出入口)。(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 4)
- (二) 用途說明
 1. 商業拍攝：平面(含婚紗攝影)、網路、電影、電視之戲劇與節目、廣告、音樂影片類等之拍攝。
 2. 公益或非商業拍攝：政府政令宣導、學生拍攝作業等。
 3. 一般個人保存、媒體採訪、學術參訪、新聞傳播及本中心專案核准之拍攝不適用本要點。
- (三) 作業限制
 1. 除一樓戶外開放區域之外，本要點第三點規範之其他空間拍攝申請僅限休館日。
 2. 本中心室內裝潢及展品，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配置、若申請單位有汙損裝潢及展品情事者，應依相關規定負擔賠償責任。

3. 使用場地時不可使用爆破、用火、瓦斯、煙霧、造雨、造風等特效場景，亦不得任意更動、改造、毀損或破壞建築結構、外觀、壁面及場地現有設備。
4. 申請單位如需進行場地佈置應先徵求本中心同意，並應負擔場地復原應責任，並依規定於使用時間內完成。

五、簽約及繳款程序

(一) 簽約程序：申請單位經本中心通知檔期確認者，須於七日內與本中心完成簽約程序。契約原則上由本中心提供，申請單位確認無誤並用印後，應將契約正本一式兩份以快遞、掛號或親自送達方式辦理。

(中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文藝路2號 場館營運組 收)。

1. 繳款方式

- (1) 本中心接受票據、轉帳及現金支付(註：現金支付請填寫附件2「現金收取/退還證明單」)。
- (2) 繳款資訊之帳號，將由本中心另行提供。
- (3)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支付證明以供核對確認。

2. 繳款期程

- (1) 申請單位應於簽約完成後七日內繳交全額租金與保證金，否則視同放棄檔期。
- (2)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檔期結束後七日內，繳交臨時增加設備及增加時段之費用，可依實際使用情況自保證金中扣除費用。
- (3) 退還保證金：租借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經本中心通知後十四日內退還保證金。
- (4) 上述全額租金及保證金於期限內未繳納時，本中心將於期限截止隔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經通知後如於三日內仍未繳納者，本中心有權取消原申請檔期並終止該契約。

六、檔期異動與取消

(一)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與本中心之事由，導致檔期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租借者：

1. 申請單位與本中心得另議檔期：使用期間限於原檔期之一年內使用完畢，且重議檔期以一次為限，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本中心安排。如雙方確認重議之檔期後，申請單位未如期使用，相關已繳費用由本中心全額退還，但已發生之其他費用，申請單位仍須負擔。
2. 雙方協商同意解約，相關已繳費用由本中心全額退還，但已發生之其他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之內容，應與契約所載相符，如遇變更活動內容及檔期，至遲須於使用日前十五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前述異動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徑自進行者，視同違約，本中心得停止其租借場地資格一年，並要求申請單位支付相關損害賠償。
- (三) 申請單位之檔期既經安排並完成簽約後，申請單位除上述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之變更檔期需求，應於本中心官方網站上下載「場地異動申請書」填寫用印後，郵寄或親送至本中心，並繳交檔期異動費新台幣 1,000 元整，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換檔事宜。
- (四) 如申請單位因故須取消預定場次：
 - 1. 取消通知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送達本中心，退還租金全額。
 - 2. 取消通知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至七日前送達本中心，退還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3. 取消通知應於使用日前七日至前一日內送達本中心，退還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4. 使用當日始通知取消或未通知取消者，沒收租金全額。
 - 5. 上述取消通知寄達之形式包含書面或電子郵件，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則須於三日內補送用印後「場地異動申請書」紙本文件。
- (五) 租借檔期取消後，申請單位須處理退票及停車費用等觀眾服務事宜，凡因取消活動所引發之任何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因租借檔期取消，導致本中心場館遭受任何財物或名譽之損失者，應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並為恢復本中心名譽執行適當之處置。
- (六) 如遇緊急臨時狀況，將依本中心場館相關活動緊急應變措施辦理，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七、場館使用說明

- (一) 保險：本中心場館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則應依活動辦理性質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其他必要保險，以保障其工作人員及參與者之權益。並應落實風險管理(安全管理、緊急救護、交通疏運等)，申請單位至遲應於租借起始日前完成投保，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交付保險證明文件予本中心備查。
- (二) 損害賠償：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內一切設備(包含銀幕、座椅、喇叭…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應於完全清潔、完好無缺及適用之情況下，歸還本中心。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中心所受其他之損害(含營運損失、違約賠償及律師費用)。本中心並得依本要點及契約條款，停止其申請租借場地設備之資格。

- (三) 電器及外加電力之限制：申請單位未獲本中心之許可，不得於租借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申請單位如須架設或加裝設備，須事先經本中心同意。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須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中心相關單位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時，如造成本中心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中心之損害並應修復至完好。
- (四) 危險物品之移除：申請單位置放於租借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之虞時，本中心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中心得逕代移除，所須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五) 吸菸之限制：依「菸害防制法」，本中心室內全面禁菸。
- (六) 場地復原：
1.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本中心有權視同廢棄物，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須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如有特殊需求，應於事前提出並經本中心同意。
 2. 前項規定，於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準用之。
- (七) 飲食供應、商品、禮物：
1. 欲於本中心場館內提供飲食服務之供應商皆須經本中心同意，且不得提供味道濃郁會影響其他觀影觀眾之品項。另申請單位若有出售任何紀念品或其他商品之需求，應於事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前台物品銷售服務。凡銷售行為須依法開立憑證，倘若發生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
 2. 活動內容如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活動，申請單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始得為之，該許可勸募活動之核准文件應於檔期起始日前三十日送本中心備查。
- (八) 文宣內容：活動之各項文宣品內容應遵守本中心文宣內容使用相關規範，並應符合通過申請之內容，倘因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導致本中心困擾或名譽受損者，本中心得視情節立即停止申請單位之租借場地資格，申請單位並應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並為恢復本中心名譽執行適當之處置。
- (九) 宣傳限制：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本中心列為活動之主辦、協辦、贊助或指導單位，且申請單位於對外宣傳行銷時亦不得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上述情事之虞，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名稱冠名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使用本中心商標、廳院或建築意象照片之行為。
- (十) 錄影與錄音：本中心無法提供錄音及錄影的服務，影廳放映時亦禁止錄音錄影，申請單位若自行錄影及錄音時，如有因此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本中心若因上開情形導致遭

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亦由申請單位出面處理並負一切相關費用與賠償責任。

- (十一) 著作權：申請單位應擔保於本中心所播放及利用之任何影、音及其他著作或資料，申請單位均擁有著作權或合法權源得以利用，無涉及侵權或違法情事；本中心對此不負審查責任，但視情況得請申請單位提供取得授權放映之證明文件（請見附件 3 影片授權書）。如有違反，申請單位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本中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包括律師費用）。
- (十二) 分級證明：凡公開針對不特定觀眾之放映活動，須於活動前七日提供該影片之分級證明；或提供分級證明切結書（請見附件 4 分級證明切結書）。

八、附則

- (一) 申請單位應遵守本要點之各條規定，如有違反者，即視為違約。本中心得視該違約情事，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館及設備，已繳費用概不退回並得自本中心通知日起停止其申請場館租借資格一年。
- (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本中心相關規章(或辦法)及契約約定內容辦理之。
- (三)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九、附表

本要點附表如下，申請人已同意並遵守各該附表所載內容（含其申請須知）：

- (一) 附表 1：大、小影格收費標準
- (二) 附表 2：多功能室收費標準
- (三) 附表 3：一樓大廳、二樓開放空間及戶外廣場收費標準
- (四) 附表 4：國家影視聽中心拍攝收費標準

十、附件

- (一) 附件 1：首映會/試片切結書
- (二) 附件 2：現金收取/退還證明單
- (三) 附件 3：影片授權書
- (四) 附件 4：分級證明切結書

附表 1: 大、小影格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超時費				
		開館日	場地租金	場館事務費	超時費	
大影格 (201席)	09:30~21:30 (依時段計價)	開館日	場地租金	19,600	28,000元/時段	超時費 14,000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8,400		
		休館日	場地租金	29,400	42,000元/時段	超時費 21,000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12,600		
小影格 (52席)	09:30~21:30 (依時段計價)	開館日	場地租金	7,000	10,000元/時段	超時費 5,000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3,000		
		休館日	場地租金	10,500	15,000元/時段	超時費 7,500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4,500		

說明：

1. 本收費標準價格皆含稅；如遇國定假日，則場地使用費與超時費皆以開館日定價2倍計收。
2. 本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租金及場館事務費，場館事務費含水電、影廳內清潔及提供放映設備。
3. 每一時段3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如租用逾時，將另行收取超時費用，不予折扣優惠。
4. 全日租借以3個時段為一日(09:30~21:30)計算，全日可享使用費8折 (與其他場地優惠不得合併計算)。
5. 進撤場時間包含於租用時段內；非開館時間僅限制申請單位邀請之對象入館，不對一般觀眾開放。
6. 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50%。
7. 本中心開館時間請洽官網查詢。

附表 2：多功能室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超時費				
多功能室 (23.93坪)	上午時段 09:00~12:30	開館日	場地租金	4,200	6,000元/時段	超時費 3,000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1,800		
	下午時段 13:30~17:00	休館日	場地租金	6,300	9,000元/時段	超時費 4,500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2,700		
	晚上時段 18:00~21:30					

說明：

1. 本收費標準價格皆含稅；如遇國定假日，則場地使用費與超時費皆以開館日定價2倍計收。
2. 本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租金及場館事務費，場館事務費含水電、設備；設備包含桌椅、投影放映與音響設備（約可擺放9張活動桌，27-30個座位）。
3. 每一時段3.5小時，使用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如租用逾時，將另行收取超時費用，不予折扣優惠。
4. 全日租借以3個時段為一日(09:00~21:30)計算，全日可享使用費8折（與其他場地優惠不得合併計算）。
5. 進撤場時間包含於租用時段內；非開館時間僅限制申請單位邀請之對象入館，不對一般觀眾開放。
6. 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50%。
7. 本中心開館時間請洽官網查詢。

附表 3：一樓大廳、二樓開放空間及戶外廣場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時間	場地使用費/超時費				
		開館日	場地租金	場館事務費	超時費	
一樓入口大廳 (28坪)	09:00~21:30	開館日	場地租金	4,200	6,000 元/日	超時費 1,300 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1,800		
		休館日	場地租金	6,300	9,000 元/日	超時費 1,500 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2,700		
一樓文藝路入口大廳(35坪)		開館日	場地租金	5,250	7,500 元/日	超時費 1,700 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2,250		
		休館日	場地租金	8,400	12,000 元/日	超時費 2,000 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3,600		
一樓多功能室 前廊(25坪)	開館日	場地租金	3,850	5,500 元/日	超時費 1,200 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1,650			
	休館日	場地租金	5,950	8,500 元/日	超時費 1,400 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2,550			
二樓開放空間 (66 坪)	開館日	場地租金	9,800	14,000 元/日	超時費 3,000 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4,200			
	休館日	場地租金	14,700	21,000 元/日	超時費 3,500 元/小時	
		場館事務費	6,300			
文藝路入口戶 外廣場 (79 坪)	開館日	場館事務費	12,600	18,000 元/日	超時費 4,000 元/小時	
		場地租金	5,400			
	休館日	場館事務費	18,900	27,000 元/日	超時費 4,500 元/小時	
		場地租金	8,100			

說明：

1. 本收費標準價格皆含稅；如遇國定假日，則場地使用費與超時費皆以開館日定價2倍計收。
2. 本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租金及場館事務費，場館事務費含水電、基本清潔。
3. 本場地租用以日計算，如為半日(09:00-15:00 或 15:30-21:30)則以 6 折計價，超過半日仍以 1 日計算，如租用逾時，將另行收取超時費用，不予折扣優惠。
4. 如為超過 10 日(含)以上之靜態展覽一律以開館日收費計價，並享 8 折優惠。
5. 進撤場時間包含於租用時段內；非開館時間僅限制申請單位邀請之對象入館，不對一般觀眾開放。
6. 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50%。
7. 本中心開館時間請洽官網查詢。

附表 4：國家影視聽中心拍攝收費標準

場地	使用時間	非拍攝區		拍攝區	
		場地使用費	超時費	場地使用費	超時費
大影格 (201 席)	休館日 09:30~21:30 (依時段計價)	參照附表1:大、小影格收費標準		以附表1之各項收費標準1.5倍計收	
小影格 (52 席)					
多功能室 (23.93坪)	休館日 上午時段9:00~12:30 下午時段13:30~17:00 晚上時段18:00~21:30	參照附表2:多功能室收費標準		以附表2之各項收費標準1.5倍計收	
一樓全開放區域 (210坪)	休館日09:00~18:00	以右欄拍攝區費用之0.5倍計收		50,000元/日	12,000元/小時
二樓開放空間 (66 坪)	休館日09:00~18:00	以右欄拍攝區費用之0.5倍計收		20,000元/日	4,500元/小時
一樓戶外開放區域 (3,000 坪)	開/休館日09:00~18:00	以右欄拍攝區費用之0.5倍計收		72,000元/日	16,000元/小時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收費標準僅限拍攝申請案，各價格皆含稅。 2. 使用費包含場地租金及場館事務費，場館事務費含水電、基本清潔。 3. 以日計價之空間，如為半日(09:00-13:30或 13:30-18:00)則以6折計價；開放申請時間以外則以超時計價，超時以4小時為限。 4. 拍攝前陳設與場地復原時間須包含於申請時段內；室內空間拍攝檔期申請限休館日；戶外空間不限。 5. 拍攝設備道具暫放、演員休息梳化等空間之收費，以「非拍攝區」計收。請以申請範圍進行規劃，本中心不另提供其他空間。 6. 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總額之50%。 7. 本中心開館時間請洽官網查詢。 					

附件 1

首映會/試片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申請單位名稱）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舉辦（《片名》首映會或試片），播放地點為（本中心空間名稱），茲切結本申請案之租借目的確係為進行首次放映 / 影片試片之所需，倘所執行之內容與目的未符，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立切結書人：（章）

負責人：

聯絡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現金收取/退還證明單

茲證明 (申請單位名稱)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委託 (聯絡人) 繳交場地使用費 繳交場地保證金 收取本中心退還場地保證金，共計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立書人：(章)

負責人：

聯絡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級證明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向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申請租借場地，申請單位
保證並承諾已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電影片分級證明，無違
反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令。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致使貴中心受有損害，申請單位同意負責賠償貴中心
所受之一切損失，並支付貴中心因此而衍生之罰鍰等相關費用。

此致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立切結書人：(章)

負責人：

聯絡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